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需进行换届。根据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董长清先生、梁磊先生、徐汉洲先生、秦军满先生、管大源先生、陈学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（1）经过对六位同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六位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（2）六位同志担任非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（3）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完全同意提名董长清先生、梁磊先生、徐汉洲先生、秦军满先生、管大源先生、陈学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需进行换届。根据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周科平先生、谢志华先生、孙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（1）经过对三位同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三位同志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（2）三位同志担任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（3）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完全同意提名周科平先生、谢志华先生、孙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

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20年09月10日